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7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经协商讨论，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请逐项进行审议：

（一）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占比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119.49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预计发行数量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119.49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119.49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

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119.49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27,220.49
2	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26.86
小计		91,262.7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472.1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000.00
合计		112,119.49

1、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9,5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7,220.49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79.51万元，计划投资于场地建设（包括国内外仓库的租赁和装修）、平台建设（包括研发费用、软件购置、硬件购置）、仓库机器设备购置安装以及用户招揽费用等，拟建设“非洲阿拉伯语市场垂直电商平台”等九个区域垂直电商平台以及“乐器类垂直电商平台”等五个产品品类垂直电商平台。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为海外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2、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资53,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0,426.86万元，使用自有资金2,573.14万元，投资于义乌跨境电商产业园土地厂房购置装修、东莞广州跨境电商产业园租赁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软件购置等，拟通过在义乌购置厂房、广州和东莞两地租赁厂房，建设专业的电商仓储和物流产业园。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该项目针对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智能化仓储中心、智慧物流园区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3、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通拓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中的262,527.86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27,472.14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此外，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合计约7,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配套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编制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